

主题：关于《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的修订

尊敬的私人财富管理部贵宾：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等两项自律规则及《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等配套文件。根据以上规定，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不断满足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需要，我司现根据《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13.2.4 的规定，对《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下称“《协议》”）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开户文件签署页如下

请注意，以下蓝色字体的为本次修订增加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 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开户文件签署页

1. （省略……）

### 2. 甲方、乙方声明及签署

（省略……）

甲方（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开户文件中各项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接受上述各项协议的约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协议》主合同以及如下附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构建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关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客户账户开户服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资产管理账户和服务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证券研究服务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港股通业务委托代理服务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规定》  |

甲方（投资者）愿意参与与前述文件相关业务，已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特性，愿意承担证券市场以及相关业务的各种投资风险、损失和履约责任。乙方可以**按照《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协议》的规定不时地修改、更新与发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官方网站）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协议和风险揭示文件，甲方有义务认真阅读、理解相关修改与更新。**

（省略……）

**本人已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完全理解了本开户文件中包括《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等各项风险揭示文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请抄写以上内容）**

说明：甲方（投资者）、乙方签署本签署页其效力等同于投资者在上述开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直接签字/盖章。**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开户文件一（1）式两（2）份，双方各执一（1）份。**

甲方：

乙方：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签字:	盖章:
3. (省略……)	

-----结束-----

## 二、修改《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主合同

请注意，以下蓝色字体为本次修订调增、增加后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即开户文件签署页规定的甲方、乙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提供证券公司的产品、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本《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省略……)

1.1 在本协议中，下述词语具有下文规定的含义：

(省略……)

**服务：**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私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 开立、维持及关闭客户账户，**进行客户账户管理**；(b) 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c) 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d) 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e) 甲方认购或参与乙方或第三方发行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f) 维持乙方与甲方的整体关系，包括向甲方销售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管理目的和用途，及/或 (g) 乙方根据适用规范不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他属于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向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范围应当以甲方的选择且乙方在监管机构允许的服务范围内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为准：“服务”一词在本协议中指向的具体服务类型应根据该词所在上下文义进行解释。

(省略……)

1.2 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1.2.1 法律、适用规范、市场规范应解释为经过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发的法律、适用规范、市场规范；

1.2.2 本协议，应当包括本《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综合服务协议》，连同任何附件、附表、补充条款、**风险揭示文件**和附随文件以及前述文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

1.2.3 本协议附件的任何附件、附表、补充条款、**风险揭示文件**和附随文件以及前述文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该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约定，当在本协议中指称任何本协议附件时，均包括该附件的任何附件、附表、补充条款、**风险揭示文件**和附随文件以及前述文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

(省略……)

1.3 本协议涉及的未被定义、解释的名词、术语，以中国法律的解释为准；中国法律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省略……)

7.1 甲方陈述和保证下列事项：

7.1.1 (省略……)

7.1.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3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具有误导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4 (省略……)

7.1.5 甲方具有与乙方为其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禁止或限制进行相关服务（包括进行金融投资）的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相关服务（包括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7.1.6 (省略……)

7.1.7 (省略……)

7.1.8 (省略……)

7.1.9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服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甲方已收悉、阅读、准确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包含的全部约定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客户须知及**风险揭示**、**权益须知**、以及其他类似文件和/或材料，特别是其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以及乙方的免责条款**；

7.1.10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交易、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7.1.11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省略……)

7.4 乙方保证和陈述下列事项：

7.4.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7.4.2 (省略……)

7.4.3 (省略……)

7.4.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7.4.5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以及

(省略……)

## 12.2 不可抗力免责事件

12.2.1 尽管有第 12.1 条以及本协议中的其他规定，由于不在乙方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而导致乙方未根据本协议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义务，从而使甲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对该等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事件包括：

- (i) 天灾、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瘟疫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发生；
- (ii) 战争、恐怖主义、军事行动、威胁恐怖主义、威胁军事行动、骚乱、蓄意破坏、禁运、封锁、联合抵制、社会动乱或罢工的发生；
- (iii) 监管机构采取的任何行动；
- (iv) 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或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的限制或要求的存在或施行；
- (v) 任何影响第三方的任何劳动争议或工业纠纷，且无法合理地找到可替代的第三方；
- (vi) 乙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的，或由任何第三方拥有和提供的电信线路、连接或设备、计算机服务或系统的任何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黑客攻击、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且乙方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或
- (vii) 市场规范规定的及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2.2 12.2.1(vi)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省略……)

## 13.1 本协议的生效

13.1.1 本协议可以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本协议主合同自双方在开户文件签署页签署且收到汇丰前海账户成功开立的通知之日起生效，但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2 (省略……)

13.1.3 如甲方以符合乙方要求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应服务的申请表，或者发送相应的服务申请书）请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所规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账户开户服务，证券经纪服务，港股通业务委托代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证券研究服务和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或乙方不时提供的其他服务，并且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该服务的，

则该服务及服务所对应附件的生效日以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同意提供该服务的书面文件中规定的日期为准。

(省略……)

13.2.4 乙方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协议(定义见本协议 1.2.2、1.2.3 的规定)。有关修订将在乙方网站 [www.hsbcqh.com.cn](http://www.hsbcqh.com.cn) 或营业场所发布、放置或张贴公告或通告或以乙方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该等修订内容,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终止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或关闭在乙方的所有账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甲方没有在相关通知所载期限结束前终止所有服务和/或关闭所有账户或继续使用相关通知中涉及的相关服务的,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省略……)

14.8 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14.8.1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款、规定和部分都是独立的,如果任何条款、规定或部分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范的任何变化)成为或被宣布为非法、违反法律法规、无效或不能执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应被视为在确保合规性所需的范围内被修改或撤销。本协议所有其他条款规定和部分将持续有效,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损害,并将保持完全的执行力和效力。

14.8.2 特别而言,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相关协议、附件(如双方适用该协议、附件)。

(省略……)

14.11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或其他财产过户

14.11.1 如出现因甲方财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照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判决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略……)

14.14 争议的解决与适用法律

14.14.1 本协议条款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且按其解释。

14.14.2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不成或不适用,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协议的附件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服务协议对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就与之相对应的服务有关的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以该附件或服务协议的规定为准。

(省略……)

14.17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及相应的附件一式两（2）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结束-----

### 三、修改《附件一：客户账户开户服务规定》

请注意，以下蓝色字体的为本次修订调增、增加后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省略……）

#### 1 （省略……）

#### 2 服务内容

（省略……）

2.6 受限于综合服务协议及开户规定关于甲方委托代理人的规定，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因未能及时、有效撤销上述授权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 3 提供信息

3.1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及时完成并填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声明。

3.2 除了第3.1条所述之外，甲方承诺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乙方为满足市场规范而要求甲方提供的信息）。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3.3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

3.4 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回应，甲方知悉并同意：如果甲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作出回应，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执行甲方的指令。

3.5 以下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动时，乙方承诺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甲方：

3.5.1 乙方的名称及/或业务范围（包括乙方业务范围证书及营业执照）；

3.5.2 服务的内容；以及

3.5.3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的收费基础，包括佣金、交易费用及任何其他费用。

#### 4. 账户安排

##### 4.1 账户的开立

4.1.1 甲方在投资证券或开展其他服务产品的交易前，应先依照适用市场规范的要求在乙方开立相关资金账户，用于交易相关资金的划付等。

- 4.1.2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 4.1.3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人员面见时，核实乙方工作人员身份，包括核对其工作证件，并可通过乙方的服务热线核实乙方工作人员身份，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乙方工作人员登记编号。
- 4.1.4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经公证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文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 4.1.5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根据乙方要求自行设置相关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相关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该相关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相关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 4.1.6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7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需要进行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 4.2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 4.2.1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产品投资等服务产品的交易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 4.2.2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市场规范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4.2.3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提供相关密码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2.4 如果甲方在本规定项下或根据本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且该等款项受限于任何扣除或预提（如适用），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必要的金额以确保乙方实际收到的金额等于不存在该等扣除或预提时其本将收到的全额。
- 4.2.5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 4.2.6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 4.2.7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其他人士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但应当受限于综合服务协议第12条之规定。
- 4.2.8 若甲方相关账户长期不交易使用，并达到适用监管机构规定的休眠条件的，乙方可对甲方该等账户采取休眠处理措施。
- 4.2.9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 4.2.10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i)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 (ii)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iii)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iv)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 (v)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 4.3 账户的注销
- 4.3.1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i)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ii)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iii)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iv) 甲方不存在与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v)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以及
  - (vi)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3.2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可前往乙方经营场所现场或通过见证方式，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3.3 为避免疑问，乙方依照本规定第9条的约定解除本规定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的，也同样适用本规定第4.3条所述规则。
- 4.3.4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相应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4 账户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 4.4.1 就本规定第4条所述的账户安排而言，甲方享有下述权利：

- (i)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
- (ii) 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iii) 除非另有约定，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及其他服务产品余额和变动情况，或者通过乙方提供的咨询电话开展其他乙方同意提供的服务；
- (iv)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以及
- (v) 享有账户安排相关的其他权利。

##### 4.4.2 就本规定第4条所述的账户安排而言，甲方承担下述义务：

- (i) 确保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ii) **严格遵守本规定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规定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iii) 对甲方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本规定第3.4条约定的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如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第3.4条约定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iv)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本规定约定的身份验证信息、资金密码及其他账户相关密码等**，不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其他人士使用；
- (v) **由于甲方对上述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本规定约定的身份验证信息、资金密码及其他账户相关密码等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vi)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以及
- (vii)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综合服务协议、本规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 4.4.3 就本规定第4条所述的账户安排而言，乙方有权享有下述权利：

- (i)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情况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 (ii)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 (iii)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等金融犯罪、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并依法对相关涉控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以及
- (iv) 享有账户安排相关的其他权利。

- 4.4.4 就本规定第 4 条所述的账户安排而言，乙方承担下述义务：
- (i)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ii)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iii)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iv)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甲方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应当受限于综合服务协议第 12 条之规定；
  - (v)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以及
  - (vi)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省略……)

## 8. 承担损失及补偿的责任

8.1 为免生疑问，综合服务协议第 12 条关于承担损失及补偿的责任相关的规定（包括不可抗力免责事件）同样适用于本规定。受限于综合服务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本规定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规定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规定。

### 8.2 不可抗力免责事件

8.2.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2.2 本规定 8.2.1 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省略……)

## 9. 本规定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省略……)

### 9.2 本规定的解除和终止

9.2.1 乙方提出解除本规定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通知中说明解除理由。如乙方是因为发生了第 2.3 条或第 4.2.10 条规定的情形而提出解除本规定的，则在乙方发出解除的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规定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 4.3.1、4.3.2 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其他指令。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9.2.3 (省略……)

9.2.4 (省略……)

9.2.5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规定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规定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省略……）

10.4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结束—————

#### 四、修改《附件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规定》

请注意，以下蓝色字体的为本次修订调增、增加后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省略……）

#### 2. 服务范围

2.1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经纪服务”）：

（省略……）

2.1.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2.2 除开户规定已规定的服务条款，就经纪服务：

2.2.1 （省略……）

2.2.2 （省略……）

2.2.3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 3. 指令方式

3.1 甲方根据本规定向乙方发出的委托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指令、自助指令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指令方式。

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就本规定第 3.1 条约定的指令方式之外的其他指令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指令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本规定之目的，甲方若选择人工电话作为本规定项下发送指令的委托方式，将按照本规定第 3.6 至第 3.11 条的内容执行具体执行程序、身份验证。

3.2 （省略……）

3.3 （省略……）

3.4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指令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指令方式下达指令。

(省略……)

- 3.1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综合服务协议、开户规定、本规定约定。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时认可并同意，乙方或任何其他乙方关联机构不对甲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因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
- 3.14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执行指令

4.1 (省略……)

4.2 在不影响开户规定第 2.3 条的前提下：

4.2.1 (省略……)

4.2.2 (省略……)

4.2.3 (省略……)

4.2.4 (省略……)

4.2.5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 3 条约定的内容，则指令应视为无效指令。甲方在发出指令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及符合本规定的约定，避免发出无效指令；

4.2.6 (省略……)

4.2.7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4.2.8 (省略……)

4.2.9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查询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的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的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请求，依照本规定第 5 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买卖成交明细单。

4.2.10 (省略……)

4.3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

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4.4 如果甲方发现已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发生或可能已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交付资金或出售证券（如适用）或向甲方的证券账户扣款的能力的任何事件，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4.4.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4.4.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指令记录有异常；

4.4.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资金密码或其他账户相关密码；或

4.4.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甲方同时认可并同意，如果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任何人士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损失和风险负责，该等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省略……）

## 5. 交易结果和明细

5.1 甲方同意检查及核对任何交易结果中是否存在任何错误或差异。

5.2 甲方应在相关指令下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查询对应的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5.3 甲方可向乙方查询相关交易结果并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如应用程序）查询和打印，但应当在乙方的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 6. 佣金和其他收费

6.1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向乙方支付依照私人财富管理管理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表 1 中所列费率计算的、针对经纪服务收取的费用，该表 1 可以由乙方根据适用市场规范及实际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修订；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该等修订（及相关修订后的表 1）将在下列事件中较早发生的时间视为被甲方接受并生效：（i）甲方继续与乙方订立交易或发送指令；或（ii）甲方在收悉或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视为收悉通知后十四（14）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省略……）

## 8.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省略……)

8.2 甲方向乙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 8.2.1 甲方在综合服务协议、开户规定中进行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规定;
- 8.2.2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 8.2.3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告知乙方, 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 8.2.4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规定所有条款, 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 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 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8.2.5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 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 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 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 8.2.6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 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 合规交易, 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 8.2.7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 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 8.2.8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 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以及
- 8.2.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 9 指定交易与证券资产转托管(如适用)

9.1 (省略……)

9.2 撤销指定交易, 证券资产转托管

9.2.1 (省略……)

9.2.2 乙方承诺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如适用)、证券资产转托管(如适用), 但甲方的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除外:

- (i) 甲方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ii) 甲方的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付的;
- (iii) 甲方的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iv)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v) 甲方的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或
- (vi)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10 承担损失及补偿的责任

10.1 为免生疑问，综合服务协议第 12 条、开户规定第 8 条关于承担损失及补偿的责任相关的规定（包括不可抗力免责事件）同样适用于本规定。

10.2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10.3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10.4.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10.4.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10.4.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10.4.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结束-----

## 五、修改《附件六：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规定》

请注意，以下蓝色字体为本次修订调增、增加后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省略……）

### 3. 提供信息

3.1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及时完成乙方不时合理要求甲方填写提供的任何信息声明。

3.2 除了本规定第 3.1 条之外，甲方承诺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乙方为满足市场规范而要求甲方提供的信息）。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3.3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

3.4（省略……）

—————结束—————

## 六、新增、调整如下风险揭示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就您参与证券市场的投资进行更新的风险揭示，请您仔细阅读。以下蓝色字体的为本次修订调增、增加后的内容。

—————以下为修改内容—————

## 客户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 1. 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 2. 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 3. 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 4. 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 **5.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6. 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 **7. 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 **8. 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 9. 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 10.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11. 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86) 0755-8898 3194；

传真：(86) 0755-8898 3226；

电子信箱：ibcn.general@hsbcqh.com.cn。

##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8.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活动，您须知悉以下事项：**
- (1) 参与该业务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 股票及相关投资标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b. 股票及相关投资标的进入退市整理期甚至终止上市。
  -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暂未发现因参与该业务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3)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暂未发现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参与该业务出现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4) 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暂未发现因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 (5) 限制您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的相关事项：如您所提供的账户基本资料及使用情况、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将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参与该业务。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请您配合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另外，如您是通过非现场开户业务模式办理的开户业务，账户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修改，证券账户合并，证券账户挂失，以及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资金及证券账户销户等涉及资产权属变更的业务必须在本公司营业场所现场办理。若双方就办理方式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提示内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相关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随附的风险揭示书全本】（或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投资者教育 | 汇丰前海（hsbcqh.com.cn）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结束-----

如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在汇丰前海证券的私人财富管理顾问。感谢您的支持。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